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纽约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就 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委托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在总部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大会还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在总部召开该会议的年度届会，为期一周，直至该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

二. 会议组织事项和进行情况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总部举行。来自该区域的 23 个参加国、4 个观察员国和 3 个相关国际组织或实体参加了届会。与会者名单载于 [A/CONF.236/INF/3](#) 号文件。

3.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宣布会议开幕。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约旦担任会议主席，并邀请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西马·萨米·巴胡斯主持会议。秘书长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尼日利亚)在届会开幕式上致辞。其他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应邀出席了开幕会议。19 个参加国在开幕会议上发言。



B. 议程和工作方案

4.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建区会议通过了 [A/CONF.236/1](#) 号文件所载的第一届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秘书长讲话。
5. 大会主席讲话。
6. 通过议程。
7. 通过工作方案。
8. 通过议事规则。
9.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一般性辩论。
11. 专题辩论。
12. 通过报告和政治宣言。
13. 其他事项。
14. 届会闭幕。

5.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届会工作方案([A/CONF.236/5](#))。会议还商定，将基于主席在概念说明中提出的指示性专题，安排专题辩论的结构。

C. 议事规则

6. 在 11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会议商定，在就议事规则达成最后同意之前，根据主席的以下声明开展工作：

为了筹备按照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举行的会议，主席与参加国就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其议事规则进行了磋商。我高度赞赏在这一过程中表现出的合作和妥协精神。

鉴于参加国同意审议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该草案，我宣布参加国就此商定，在就会议的议事规则案文达成最后同意之前，协商一致将是就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的唯一方法，但主席就与程序问题有关的程序性动议以及暂停或休会作出裁定者除外。

7. 在 11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商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议事规则草案。

D. 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情况

8. 在第2次会议上，会议决定邀请一些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届会议的公开会议(见 A/CONF.236/DEC.1 和 A/CONF.236/DEC.2)。

E. 文件

9. 会议收到的文件可在会议网站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conference-on-a-mezf-of-nwadowomd/>)上查阅。

三. 全权证书

10. 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颁发给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已提交给会议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审查了已收到的全权证书，注意到，截至2019年11月22日：

(a) 收到了下列3个参加国代表以适当形式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科威特和卡塔尔；

(b) 以下17个参加国已通过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出的传真或常驻纽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或信函送交其与会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国、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c) 尚未收到以下3个参加国为其代表提供的全权证书或其他资料：科摩罗、毛里塔尼亚和索马里。

11. 根据会议秘书长的提议，会议同意接受上文第10段(a)和(b)项所述各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第10段(b)项所述国家以及第10段(c)项所述国家应酌情尽快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

四. 一般性辩论

12. 在11月19日举行的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第3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突尼斯、也门、黎巴嫩、阿尔及利亚、伊拉克、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在第4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巴勒斯坦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中国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代表的发言。

五. 专题辩论

13. 在11月20日举行的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专题辩论。参加国代表就一系列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包括原则和目标、关于核武器的一般性义务、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性义务、和平利用和国际合作、体制安排以及

其他方面。会议商定，应邀请现有的无核武器区组织的代表在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分享在落实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六. 政治宣言

14. 在 11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七. 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5. 在 11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见 [A/CONF.236/DEC.3](#) 和 [A/CONF.236/DEC.4](#))。

16.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总部举行。

17. 会议商定，主席应与参加国协商，努力筹备第二届会议。

附件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我们，出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参加国代表，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总部举行了会议：

(a) 欢迎一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决议、决定和建议；

(b) 认为建立一个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c) 宣布我们意图并庄严承诺，将按照有关国际决议，以公开和包容的方式与所有受邀请的国家一同，在中东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目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d)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妨碍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

(e) 深信中东所有国家的参加将有助于实现这一长期目标，向该区域所有国家发出无限成员名额的邀请，请他们支持本宣言并加入这一进程；

(f) 本着这一精神，认为本会议通过拟订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有助于建立区域和国际信心；

(g) 承诺将努力就宣言和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参与筹备会议的第二届会议，赞扬秘书长为召开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努力，并请他继续努力，也请相关国际组织继续努力，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争取会议取得成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